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无人机飞行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25008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谈判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谈判报价.....	18
16. 谈判保证金.....	19
17. 谈判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谈判.....	21
20. 谈判组织.....	21
21. 谈判小组.....	21
22. 谈判程序.....	21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4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9. 成交结果公告.....	25
30. 履约保证金.....	25
31.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32. 询问.....	26
33.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7
35. 适用法律 .....	27
36. 解释权 .....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书 .....	50
格式 1. 投谈判响应书 .....	5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52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3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5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2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6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6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65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75
9. 其他资料 .....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7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77
二、采购要求 .....	7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250080

项目名称：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无人机飞行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91007.2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1286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	1	项	1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开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及拟派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且企业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4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五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谈判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谈判。谈判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谈判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

联系方式：0797-8305708

联系人：王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

电子函件：jzgz2@jxbidding.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A岗：郑海 B岗：巫辅玉

电 话：0797-83898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6	谈判保证金	1、 <b>谈判保证金金额：</b>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b>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 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3、 <b>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b> 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312841 5、 <b>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b>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p> <p><b>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b></p>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采购文件；</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采购文件；</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详见采购文件；</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8389887</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p> <p>电子邮箱：<u>jzgz2@jxbidding.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8389887</u></p> <p>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5#楼三层</u></p> <p>电子邮箱：<u>jzgz2@jxbidding.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36 1425 1160">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936 810 1010">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10 936 1145 1010">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145 936 1425 10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010 810 1084">100以下</td> <td data-bbox="810 1010 1145 1084">1.0%</td> <td data-bbox="1145 1010 1425 1084" rowspan="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后乘8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084 810 1160">100-500</td> <td data-bbox="810 1084 1145 1160">0.7%</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金额3000元收取。</p>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以下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后乘80%	100-500	0.7%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以下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后乘80%										
100-500	0.7%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 二、谈判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

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

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  
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  
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  
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  
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期：60日历天，开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办理完结算审计且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5年。
4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银行转账方式：成交人还须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下发后七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退还时一律转入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p> <p>2、银行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提供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支行（若基本账户银行无法人资格或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上一级行政管理银行（支行或分行）开具的保函应视同有效，但应提供有关隶属关系证明）或赣州市辖区内具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出具的与合同工期一致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更换已到期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任意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留对应金额的款项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名称应为采购人，银行保函中银行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保函格式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由采购人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p> <p>工程质量保证金及退还办法：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p>

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结算方式：

①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实做实收，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②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发包人编制的最高限价中的单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均不以其他任何因素而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按规定取费后，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报价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含税）}]/[\text{最高限价}-\text{暂列金（含税）}]$ ）。

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在合同价款中该项费用范围内按相应费率结算，超过合同价款中的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

暂列金根据实际需求，按学院变更和新增工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按实结算。

增值税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③在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变更和新增工程：在变更和新增工程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为准。

1) 预算中有的综合单价子目执行中标的单价，总价措施费不予计算，增值税按规定计取，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报价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含税）}]/[\text{最高限价}-\text{暂列金（含税）}]$ ）。

2) 预算中无相同的综合单价子目，定额中有的项目，则执行《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试行）》（赣建字[2010]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江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按预算执行的计价方式和取费标准计价后（总价措施费不予计算），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报价下浮系数=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含税）}]/[\text{最高限价}-\text{暂列金（含税）}]$ ）。

	<p>材料价格执行中标价采用的价格，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实际使用该种材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发布的赣州市中心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报发包人审核确定。</p> <p>3) 发包人预算中无类似项目且定额缺项时，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定额缺项的组价。</p> <p>④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9%）支付工程款，若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9%，采购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核减。</p> <p>⑤中标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核对好工程量清单，对少算量、漏算项目提出核对申请，并积极与预算单位、审计单位核对。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量确认等相关资料。</p> <p>⑥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出现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和要求，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必须保质保量的按要求进行施工，确实需要延长工期的，应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⑦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范围及调整方式：不调差。</p>
--	---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的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1 进度计划

1.1.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批准。

1.1.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1.2 工程工期

本工程按国家定额工期为\_\_\_/\_\_\_日历天。甲方要求施工工期为\_\_\_日历天，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2)条。

- (1) 国家定额工期
- (2) 甲方要求工期
- (3) 乙方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

### 1.3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2）条。

- (1) 乙方在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2)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1天赔偿1000元。

甲方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 质量与安全

### 2.1 工程质量

2.1.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1.2 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1.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2.2 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3.1.1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须按我省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费基数和计费程序全额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4. 材料设备供应

##### 4.1 暂估价材料、设备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 4.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除暂估价材料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 5. 保修

5.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5.2 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土建工程质保期为年，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年，装修工程质保期为年。

5.3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 6.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材料试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及送检）。

(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 7. 其他

(1) 针对本项目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乙方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商榷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 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服务要求一一列到上表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有正负偏离须注明，如无偏离只须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不需要把商务条款一一列到上表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

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1-6资格条件可不用提供证明文件，统一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替代。**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5.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登记截图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注：根据2024年1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须使用新版有效电子证照。
-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及拟派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且企业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系统截图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限已到的，还须提供延续注册的那一页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拟派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手 机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注 册 建 造 师 年 限			
注 册 建 造 师 注 册 证 书 证 号		注 册 建 造 师 级 别			
近36个月 获 奖 情 况					
近36个月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 竣 工 日 期	合 同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目 前 在 建 工 程 个 数			目 前 在 建 工 作 量 ( 万 元 )		

注：未提供此表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严格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到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施工、勘察、监理和设计五方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间的工程。拟派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本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p>1、谈判报价包含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完整的响应报价电子版光盘(神机妙算或广联达版本),光盘中的电子版报价须调整为最终的成交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p> <p>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p>

## 二、采购要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图纸等将作为附件上传，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条文，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视为无效响应。
2. 主要材料品牌及价格（进场前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如成交供应商未获书面确认而擅自使用至本工程内，该部分费用不予结算支付）。

### （二）混合型跑道采购需求

#### 一、结构及材质要求

跑道面层材料使用混合型跑道面层，厚度13mm。弹性层结构为高聚物含量>35%的聚氨酯胶体浆料1：0.3混合高聚物含量>20%环保EPDM颗粒（同质透心）；2厚聚氨酯浆料（高聚物总量≥35%）加强层；面层采用喷颗粒做法，至少喷涂两道聚氨酯面胶（高聚物含量>35%）1：1环保EPDM颗粒（高聚物含量>20%，同质透心）于加强层上。

#### 二、材料基本要求

1、跑道面层所用原材料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或GB/T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的检验（测）报告，报告中体现下表内容（可以由多个检测报告体现表中内容）。

	项 目	要求
有害物 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 和/（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0.1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	≤10

	酯 (HDI) 总和 (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甲苯、二甲和 和乙苯总和 (g/kg)		≤1.0	
	游离甲醛/ (g/kg)		≤0.50	
	苯/ (g/kg)		≤0.05	
	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5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汞		≤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沸点在正十六烷以下) / (g/L)		≤50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sup>2</sup> ·h)]		≤5.0	
	甲醛 / [mg/(m <sup>2</sup> ·h)]		≤0.4	
	苯 / [mg/(m <sup>2</sup>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m <sup>2</sup> ·h)]		≤1.0	
气味	气味强度/级		≤3	

2、跑道颗粒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或GB/T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对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检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测）报告，报告中体现下表内容（可以由多个检测报告体现表中内容）。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MOCA) / (g/kg)	≤0.5
有害物质释放量 (面层防滑颗粒适用)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sup>2</sup> ·h)]	≤5.0
	甲醛 / [mg/(m <sup>2</sup> ·h)]	≤0.4
	苯 / [mg/(m <sup>2</sup>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m <sup>2</sup> ·h)]	≤1.0
	二硫化碳 / [mg/(m <sup>2</sup> ·h)]	≤4.0
气味 (面层防滑颗粒适用)	气味强度 / 级	≤3

3、跑道面层成品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或GB/T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等检验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测）报告，报告中体现下表内容（可以由多个检测报告体现表中内容）。

(1) 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50 ≤20°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的部分进

项目		要求
		行测试)
	苯并[a]芘/ (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0.1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0.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sup>2</sup> •h))	≤5.0
	甲醛/ (mg/ (m <sup>2</sup> •h))	≤0.4
	苯/ (mg/ (m <sup>2</sup>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sup>2</sup> •h))	≤1.0
	二硫化碳/ (mg/ (m <sup>2</sup> •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2) 面层物理性能等要求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田径场地	35-50
垂直变形/ (mm)		0.6-3.0
抗滑值/ (BPN, 20℃)	田径场地	≥47 (湿测)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性面层	≥0.5
拉断伸长率/ (%)		≥40
耐磨性/g		≤4.0

阻燃性能/(级)	I
色牢度	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

4.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检验（测）报告，报告中体现以下内容：合成材料面层中无机填料含量应不大于60%；合成材料面层面胶层防滑颗粒高聚物总量应不小于20%；合成材料面层底层填充颗粒高聚物总量应不小于15%。

5、为了保证跑道耐用性能，跑道材料中胶体高聚物含量、环保EPDM颗粒高聚物含量现场抽样检测符合设计材质要求。

6、本项目采用密实型混合型塑胶跑道，不得采用发泡型产品。

7、2023年5月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有塑胶跑道类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塑胶跑道内容的，需同时附上工程量清单进行佐证。

### 三、施工要求

1、入场时，撰写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核后执行。

2、严格遵循施工规范和标准，严格把控施工环境（包括温度、湿度等），严把施工质量控制点，确保工程质量。

3、做好雨天专项防范与应急处理，现场应配备足够的防雨膜，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因雨天造成对施工质量的影响。

4、委派专人施工，如挖机、电焊工、运动场地铺装工、田径场地划线师等应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学院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跑道材料进行检测。

1、原材料进场后，对跑道非固体原料、固体原料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和GB/T43564—

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中高聚物含量要求。

2、跑道面层按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机械性能、耐老化性能、无机填料等全项检验要求检测结果必须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和GB/T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要求。面层样品应在面层现场铺装的同时平行制备，平行样的制备配方、工艺和厚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同；必要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

###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办理完结算审计且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5年；

3、工期：60日历天，开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保证金金额：

（1）银行转账方式：成交人还须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下发后七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退还时一律转入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2）银行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注：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提供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支行（若基本账户银行无法人资格或无权限开具银行保函的，上一级行政管理银行（支行或分行）开具的保函应视同有效，但应提供有关隶属关系证明）或赣州市辖区内具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出具的与合同工期一致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更换已到期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从任意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留对应金额的款项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名称应为采购人，

银行保函中银行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保函格式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由采购人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

6、质量标准：合格

7、结算方式：详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为5年。结算审核后，成交供应商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5年且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9、项目验收

(1)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2)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3)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结算资料

(1) 成交人应有专业资料员和造价员根据工程进度、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过程和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个月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延误一个月（含一个月内）罚款3000元，延误超过一个月后，每个月罚款5000元（备注：超过一天则为第二个月计算）。成交供应商报送的结算资料应真实、完整。因漏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后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采购人审计部门，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已经认可初审意见。

(2) 成交供应商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如果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价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其超额部分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审计费用从采购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审计费用的标准按照采购人与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如由采购人自行完成审计的，则参照同类咨询合同的约定执行。

#### 10、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为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供应商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本工程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要注意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对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环保、绿化等破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及治安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一概由供应商负责。如果因供应商违反安全施工相关规定要求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支付尾款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完整的佐证资料是支付尾款的必要前提。

#### 11、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1000元/天；工期违约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当违约金超过限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力。

(2)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派本单位专业人员在现场组织施工和项目管理，并按采购人要求打卡，转包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响应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和商务条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